

中华人民共和国勐腊海关

税收强制执行催告书

腊关催字〔2025〕03号

枣庄市仟利亿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0月23日申报进口的3票鲜榴莲，报关单号861220221000028485、861220221000028486、861220221000029071，我关已于2025年04月16日填发税款缴款书，编号：编号详见附件，税款为：进口关税人民币叁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¥390960），进口增值税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肆角（小写：¥35186.40），进口关税违规滞纳金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（小写：¥99742.32），进口增值税违规滞纳金人民币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壹分（小写：¥8976.81）。

至2025年05月01日，上述应纳税款缴款期限已经届满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缴。同时，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，海关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你（单位）应一并缴纳。

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一、你（单位）应于2025年08月01日前缴纳应纳税款及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。

二、履行义务的方式：银行柜台或网上支付缴纳税款。

你（单位）对本催告书有异议的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

请你（单位）在上述履行义务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未缴纳应纳税款及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我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2025年08月02日

